

证券代码：831091

证券简称：精治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精治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点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3 号楼 1206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左亮珠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。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2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